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譙韻宇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6

傳真：(02)8590-6069

電子郵件：lc9402@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加強宣導「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規範及落實  
管理轄內之辦訓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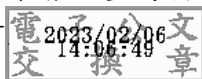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以下稱居督員）專業知能，本部於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繼續教育辦法）」其中第3條規範居督員應於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後於111年10月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567A號公告「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計畫」，並於同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567B號函知各地方政府非指定之辦訓單位，不得自行辦理訓練在案，先予敘明。
- 二、本部近日獲知有單位自行以本部公告之居督員資格訓練課程內容辦訓並招生，為避免民間單位以相似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私自辦理訓練，使長照人員有混淆誤認為資格訓練之虞，請貴府加強宣導居督員資格訓練相關規範及落實管理轄內辦訓單位，以維護學員參訓權益。

三、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之法人，如遇有相似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辦理積分審認者，請通知地方政府了解。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三科、本部長期照顧司第四科



裝

訂

線